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102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云峰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7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增至11人。

同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本2,676股。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67,071,941股。

鉴于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7,069,265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7,071,941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1,067,069,265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1,067,071,941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

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高云峰先生、张建群先生、胡殿君先生、吕启涛先生、周辉强先生、陈俊雅女士、张永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以上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谢家伟女士、王天广先生、周生明先生、祝效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因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期不能超过六年，谢家伟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其他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光电”）实施股权激

励，并以780万元的价格向公司副总经理罗波、大族光电核心管理人员持股平台深圳市运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转让大族光电10%股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大族光伏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伏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光伏”)核心管理团队共同对大族光伏增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税前人民币 24 万元/年, 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邱大梁、黄亚英、谢家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非独立董事胡殿君的津贴调整为 24 万元/年, 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胡殿君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云峰先生，生于1967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设计专业学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香港大族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1996年创办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任该公司董事长。1999年至2003年1月任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1月辞去总经理职务。2005年11月再次兼任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工商联副主席、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客座教授、深圳大学客座教授、中山大学兼职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兼职教授。高云峰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96,319,535股，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99.875%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建群先生，生于1965年，大学本科，清华大学计算机系毕业。曾任上海凯利公司通讯经营部经理，1997年起担任本公司市场总监，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年8月担任上海智越韶瀚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2017年3月担任深圳市合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建群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48,71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胡殿君先生，生于 1966 年，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先后任唐山工程技术学院基础课部教师、深圳飞图新科技开发公司华北销售总部经理、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咨询评估部副经理、深圳市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贵州航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深圳市泛海电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胡殿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吕启涛先生，生于 1962 年，德国国籍，德国柏林技术大学物理博士，博士后。曾任德国柏林固体激光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德国罗芬激光技术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巴伐利亚光电子公司合伙创办人，负责激光产品研发和生产，美国相干公司慕尼黑分公司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德国 Baublys 公司总经理，广东省工业超短脉冲激光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主任。吕启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周辉强先生，生于 1973 年，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西省吉安市粮食局下属合资企业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2001 年以来历任本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周辉强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196,822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陈俊雅女士，生于 1981 年，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秘书，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俊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永龙先生，生于 1980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 年 2 月-2004 年 1 月任深圳茂裕钟表厂信息管理员，2004 年 2 月-2007 年 3 月富士康集团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工程师，2007 年 4 月-2012 年 6 月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任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泓谦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董事，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张永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家伟女士，生于 1973 年，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历任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所长，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谢家伟女士已取得由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谢家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天广先生，生于 1973 年，北京大学国际经济系毕业，注册会计师、律师。1996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深圳万科财务顾问公司；1998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深圳证监局；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行部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行总部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并担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天广先生已取得由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天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周生明先生，生于 1963 年，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深圳大学客座教授，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国内知名半导体集成电路专家。历任深圳现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科长，深圳市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前工序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长，深圳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管理中心主任，深圳鸿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委员会主任等职务。现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62.SZ)独立董事，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联合创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芯思杰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589.SH)独立董事，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副院长，深圳半导体协会会长等职务。周生明先生已取得由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周生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祝效国先生，生于 1963 年，美国斯坦福大学博士，曾任加州大学终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 EMBA 特聘导师。在管理信息系统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发表了近百篇论文。最早提出了产业转型的“技术-组织-生态圈(TOE)理论”，受到学界/业界高度重视，曾六次荣获最佳论文奖，Google Scholar 引用超万次。祝效国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由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祝效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

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